博鲁可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模组150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21年3月28日，博鲁可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组织环保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的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博鲁可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模组150套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博鲁可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模组15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 90059号）等文件，经听取汇报、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嘉陵江路405号。租赁亚智系统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1864m^2。（已提供租赁合同）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集成电路设备前端模块100套，集成电路设备真空传输腔50套，年维修集成电路设备用的高精密机械手100套。配置设备有： 生产设备有机械手臂测试平台2套；检测设备有空压机1台、抽真空打包机1台、电动叉车1台、龙门起重架1台、冷水机1台、低温压缩机1台、平台升降推车5台、氦气测漏仪3台。

本项目定员30人，年工作300天，单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8月，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博鲁可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模组15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8月25日，建设单位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博鲁可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

产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模组15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90059号）。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 2020年12月开始进行调试，2021年3月10至11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依据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实际投资5万元人民币，占实际总投资的0.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诺[2020] 90059号）所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项目 年产集成电路设备前端模块100套，集成电路设备真空传输腔50套，年维修集成电路设备用的高精密机械手100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有以下变动：

由于实际建设的无尘室高度高，空调耗电比预期多，增加了能源消耗。

对照生态环境保护部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房东亚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高新区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已提供生活污水委托协议）

（二）废气

本项目在装配时使用的异丙醇、螺纹紧固胶水、扭矩标记膏时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抽真空打包机、低温压缩机、冷水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固废：废擦拭材料(HW49 900-041-49)、废化学品包装容器(HW49 900-041-49)、废电路板(HW49 900-045-49)。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已提供相应危险废物利用服务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金属件。由亚智系统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分类收集并委托苏州格霖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交由亚智系统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规范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区10平方米，危险固废暂存间6平方米。

（五）其它环保措施

1、建设单位已于2020年10月1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5MA21R9K51T001W）。

2、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算点设置了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2021年3月10日至11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产品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中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相关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标准。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东、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博鲁可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模组150套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进行生产活动。

2、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以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3、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博鲁可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8日

博鲁可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模组 15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1年 3 月 28 日　　　　地点：博鲁可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姓　名	单　位　名　称	职务/职称	联 系 电 话
罗依华	博鲁可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工厂总经理	13472762987
孙雪锋	博鲁可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15150291302
邓云	博鲁可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EHS经理	13815269657
魏青龙	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51163615
秋常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706131371
姚秋缨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5962121000
范杰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913111999